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787,182 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劲嘉股份的委托，担任劲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劲嘉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NJI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306,047,200 元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191

董事会秘书：李晓华

联系电话：0755-26609999-1078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

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劲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劲嘉创投、太和实业、深圳世纪运通、金叶实业、特美思作为发起人以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3]760 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净资产值 20,000 万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 20,000 万股，将劲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8 日，劲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7475A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6,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750 万股。

2、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1）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变更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7,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7,500,000 股增加至 428,000,000 股。

（2）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5月，公司实施2008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000,000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1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2,000,000股。

（3）2014年股权激励

2014年5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对高管和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67人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授予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6,650,000股。

（4）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增加股本656,650,000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13,300,000股。

（5）2015年5月授予限制性股票220万股，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5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5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黄丹阳等58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变更后的总股本增至1,315,500,000股。

（6）2015年9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15,500,000.00元减少为1,315,496,000.00元。

（7）2017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

2017年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79 万股，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5.88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5,496,000.00 元减少为 1,306,047,200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2,825	0.27%	188,787,182	192,270,007	1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564,375	99.73%	-	1,302,564,375	87.14%
三、股份总数	1,306,047,200	100.00%	188,787,182	1,494,834,382	100.00%

2.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989,709	30.97%
2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37,299,771	9.18%
3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0	3.64%
4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25,517	1.45%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9,714,881	1.3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7,747,046	1.1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124,942	1.15%
8	黄华	14,874,141	1.00%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922,307	0.9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84,112	0.86%

合计	772,682,426	51.69%
----	-------------	--------

(四)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45,431.83	668,067.71	536,531.66	473,848.53
负债总额	150,146.27	186,897.21	99,315.22	113,571.30
股东权益	495,285.55	481,170.50	437,216.44	360,2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68,321.76	449,380.16	414,730.92	345,687.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9,953.40	277,695.48	272,004.97	232,323.95
营业成本	116,180.91	162,925.91	147,132.49	135,979.64
营业利润	58,602.81	69,758.54	86,138.82	67,265.52
利润总额	60,125.42	72,693.08	90,618.59	68,870.77
净利润	51,394.02	63,788.28	78,926.80	60,82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3,541.98	57,072.14	72,072.97	58,143.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0,262.95	91,818.59	79,961.84	71,7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1,257.68	-51,493.80	-44,400.51	-6,0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323.45	-22,113.08	-42,846.57	-55,09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7,440.06	18,575.85	-7,016.17	10,509.8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9.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9.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44	0.56	0.45
毛利率	44.66%	41.33%	45.91%	41.47%
净利率	24.48%	22.97%	29.02%	26.18%
流动比率	1.50	1.36	1.96	1.66
速动比率	1.08	1.01	1.53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6%	27.98%	18.51%	2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85	5.29	5.88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12	3.32	2.8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188,787,182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74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
承销及保荐费	24,750,000.00 元
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复星安泰、劲嘉创投、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劲嘉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复星安泰持有公司 137,299,77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18%，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复星安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复星安泰资产不是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劲嘉创投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劲嘉创投资产不是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和张明义系自然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未发现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中信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中信证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中信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胡征源
项目协办人：	马孝峰
项目组成员：	曾劲松、朱春元、于乐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95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